

新
人
法
學
校
財
團
生
醫
護
管
理
專
科
校
生

新
生
醫
護
管
理
專
科
校
生



{ 教室上課公約 }

法規編號	Reg-教-21
------	----------

原法規編號：Reg-教-21

訂定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

修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制(修)訂記錄 :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教室上課公約
修訂總說明

壹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

條文內容新增及修正。

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 (請依照法規情況，進行勾選)

- 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-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-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-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，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

- 1.原法規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一條內容修正。
- 2.新增條文第十三條。
- 3.第十四條條次修正。

肆、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五款。

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教室上課公約**

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上下課不遲到不早退，上課鐘響後超過十分鐘以內為遲到；超過十分鐘以上或早退十分鐘以上以曠課論。	第三條 上下課不遲到不早退，上課鐘響後超過十分鐘以內為遲到，遲到達三次即以相當於缺課一次處理；超過十分鐘以上或早退十分鐘以上以曠課論。	依實際現況做修正。
第七條 學生如有不得已之事故，非離開教室不可，應先報告教師，經許可後始得離開。 <u>學生若是因洗臉、上廁所，離開教室以 5 分鐘為限，超過 5 分鐘為遲到，超過 10 分鐘以曠課論。</u>	第七條 學生如有不得已之事故，非離開教室不可，應先報告教師，經許可後始得離開。	依實際現況做修正。
第十一條 上課時學生不得使用 3C 產品，手機須關機並置於班級手機箱。若因課程需要使用 3C 產品，得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。	第十一條 上課時學生應將行動電話等 3C 產品關機或改為震動，不可在上課時把玩或發出任何聲響，如有緊急訊息須立刻回電，應在取得任課教師同意後，至教室外小聲答覆。	依實際現況做修正。
第十三條 違反本公約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。		新增條文
第十四條 本公約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十三條 本公約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條次修正

註：

- (一)請參照以下「對照表寫法」方式，撰寫標題。
- (二)法規名稱有修正時，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。
- (三)新制訂法規，第一欄修正條文「無須撰寫」，留空白即可。
- (四)為修正法規時，修正條文列為第一欄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欄，說明列於第三欄。
- (五)修正條文按其條次排列，並與現行條文對照排列。遇有現行條文被刪除時，依其於現行條文中之條次順序，仍將全文列於現行條文欄，其上之修正條文欄留空，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。修正條文如係新增，則現行條文欄留空，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。
- (六)依據法規形式，撰寫標題寫法

類別	說明	對照表寫法	法規標題寫法
制訂法規	新制訂法規	(法規名稱)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 (草案)	(法規名稱)(草案)

	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	(法規名稱)修正(草案)條文對照表	(法規名稱)修正(草案)
	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	(法規名稱)部分條文修正(草案)條文對照表	(法規名稱)部分條文修正(草案)
	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者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或者	(法規名稱)第○條修正(草案)條文對照表 (法規名稱)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(草案)條文對照表	(法規名稱)第○條修正(草案) 或 (法規名稱)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(草案)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教室上課公約

101.06.1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.12.1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、7、11、13、14 條
(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** 為維持上課秩序，增進學習品質，特定本校教室上課公約（以下簡稱本公約）。
- 第二條** 聞上課鐘聲，應立刻進入教室，遵照班級導師排定之教室座次表就座。
- 第三條** 上下課不遲到不早退，上課鐘響後超過十分鐘以內為遲到；超過十分鐘以上或早退十分鐘以上以曠課論。
- 第四條** 上課開始後十分鐘教師未到時，班級幹部應與課務組連絡，若教師上課開始後超過二十分鐘未到，則需擇日補課。
- 第五條** 上課時應保持肅靜，專心聽講，不做與聽講無關的事務。
- 第六條** 授課時若有疑問可舉手，待教師允許發言時再提出問題，不得隨意叫囂；需分組討論時，也需依照師生律定的規矩進行。
- 第七條** 學生如有不得已之事故，非離開教室不可，應先報告教師，經許可後始得離開。學生若是因洗臉、上廁所，離開教室以 5 分鐘為限，超過 5 分鐘為遲到，超過 10 分鐘以曠課論。
- 第八條** 教室數位講桌僅供教學使用，非經教師同意，不得作其他用途。
- 第九條** 自習課宜在教室安靜自修，或進行有益班上同學身心靈成長之活動，不宜在教室內外聊天、嬉戲，大聲喧嘩，影響到他班上課。
- 第十條** 愛護教室公物，教室內外、桌椅、黑板、門窗、地板均應經常保持整潔，不得惡意損毀，如有損壞，負責賠償，團體損壞則由團體賠償。
- 第十一條** 上課時學生不得使用 3C 產品，手機須關機並置於班級手機箱。若因課程需要使用 3C 產品，得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。
- 第十二條** 遵守下列點名規定：
- 一、教師上課時，按座次表實施點名，凡未按座次表就座者，均以曠課論。
 - 二、因故需請假者，應以規定之請假單，按請假規則處理。
 - 三、點名時如有冒名頂替，頂替人與被頂替人均以曠課論，並予以校規處分。
 - 四、點名後，隨即自行離去者，除以曠課論外，並予以校規處分。
- 第十三條** 違反本公約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。
- 第十四條** 本公約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